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13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啟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4年度聲觀字第11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641、829、830、831、874、936、987、10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除二、(二)採尿時間「113年6月4日14時1分許」更正為「113年6月4日9時14分許」外，其餘均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聲請書所載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8次之事實，經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（第三聯）8份、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8份在卷可佐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逾3年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情，事證明確，可以認定。從而，檢察官就被告此部分犯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自屬合法。

四、被告前於113年11月26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，表示「我這次希望做觀察勒戒」，另本院發函詢問被告就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有無意見，被告於114年2月14日具狀表示：其父親

01 高齡80歲行動不便，又有老人痴呆現象，衛生局人員評估結
02 果為生活無法自理，希望給一點時間以便安排父親之居住所
03 及看護等語，堪認被告就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沒有意見，
04 至被告上開家庭狀況，是否適宜暫緩執行，應待本件觀察、
05 勒戒裁定確定後，於檢察官執行時，由執行機關斟酌處理，
06 此為執行層面之問題，尚非法院審酌觀察、勒戒聲請應否准
07 許時所得斟酌，附此說明。

08 五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韋綸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陳淑怡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